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统称“**有关法律**”）及《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种业**”或“**公司**”）的法律顾问，应农发种业的要求，指派本所邢飞、赵思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农发种业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真实、完整，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农发种业董事会已于2023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了《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登记办法进行了公告。

农发种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2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3层308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农发种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人，所代表股份数为380,913,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981%。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23 人，代表股份 2,57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8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董事会及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农发种业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登载的会议通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 2022--2023 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投票结果，并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83,292,854	99.9482	198,500	0.0517	100	0.0001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379,700	92.2972	198,500	7.6988	100	0.0040

2、表决通过了《关于地神公司向黄泛区实业集团预约采购 2022--2023 年度小麦种生产计划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83,292,354	99.9480	198,400	0.0517	700	0.0003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379,200	92.2778	198,400	7.6949	700	0.0273

3、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82,349,054	99.7021	1,141,800	0.2977	600	0.0002

该议案获得的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35,900	55.6917	1,141,800	44.2849	600	0.0234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发种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农发种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

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　冬

经办律师：

邢　飞

赵思琦

赵思琦

签字日期：2023年2月2日